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請人 創育亞太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保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劍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劍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2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2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明 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劉 亭 筠